

市南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内容公示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青岛市市南区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6号A1楼17楼

办公电话：0532-88729815

电子邮箱：snww0532@126.com

二、执法职责及执法依据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博物馆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执法程序

行政许可：制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审核办结并送达。

四、监督途径

监督机构：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2—88729770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执法工作中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及《关于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的公告》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或者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以上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权责清单等的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